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二七五九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報費	廣告費
北平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加倍

（本日要目）

△本校致南京交通部電
△註冊組布告
△體育組布告
△非常學生會宣傳股徵稿啓事
△非常學生會宣言

公函

◉本校致南京交通部電

南京交通部鑒本月五日報載本校學生會電京否認本校南下示威團一節業經本校學生會登報幷電京聲明未發此電該電究係何人所發乞即電飭平市電公府無綫電局將原電稿檢送本校以便追究幷盼電復國立北京大學寒

本校布告

◉註冊組布告

本校及清華大學北平研究院合聘之法國巴黎大學即之萬教授即日來平現定先在本校講演五次再在清華大學講論四次茲將講題及時間地點公布如次

講題：相對論及量子論之力學及其在磁性論之應用(The New Dynanics of Relativity and of the Ouanta and Its application to the Theories of Magnetsm)

時間；本校講演時間

十二月	二十二日	上午十時起
	二十四日	上午十時起
	二十六日	下午三時起
	二十九日	上午十時起
	三十一日	上午十時起

清華大學講演日期為

一月五日，七日，十日，十一日

鐘點由該校規定

地點：本校講演地點在第二院十五教室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體育組布告十二月十四日

本校女同學諸君公鑒茲定於本星期三(十六日)上午九時練習籃球務希到場又本星期六(十九日)下午二時與孔德學校在一院球場作友誼比賽屆時務希諸女同學提前出場此布

◉體育組布告十二月十一日

本月十五日(星期二)晚八時至九時本校籃球隊與民同隊在青年會外場正式比賽此布

公告

◉圖書館啓事

國文系及史學系四年級同學欲往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參觀者可持入學證至本館典書股領取

十二月十一日

◉北大音樂學會通告

本會徵收新會員之期限現已截止凡報名入鋼琴組二胡組琵琶組古琴組唱歌組者請於十二月十七日以前到會繳納會費逾期即取消其會員資格

音樂學會啓　十二月十三日

◉北大溜冰會啟事

敬啓者本校第一院溜冰場設備現已完竣。可以開始溜冰。茲定於本月十五日(星期二)開放一日，(不收票費)以資紀念。至希本校教職員先生及同學諸君，踴躍參加，無任榮幸。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化學會通告

茲定于本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在本系主任室開執行委員會推定本會出席北平國防化學研究會正式代表並討論其他重要事件請諸位執行委員准時出席

文書股

◉國學季刊編輯委員會啓事

本會現在繼續編行國學季刊第三卷以下各期，特向校內外人士徵求箸作。如有欲將論文或其他關於國學的學術材料在本刊發表者，請通函本校研究所（松公府內）轉交本會。並請注意下列各項；

（1）本刊稿件須經編輯委員會開會審查決定，然後登載。

（2）本刊自第三卷起取消酬金。

（3）本刊行欵：橫行，行二十五字，標點符號不佔一格，每句末了空一格

◉非常學生會宣傳股徵稿啓事（一）

留校同學學生會與北大南下示威團合組非常學生會于十一日第一次會議決定：出版反日運動周刊交由宣傳股負責辦理．現經本股議決第一期定二十日出版十六以前徵集稿件，以後按時出版。諸教職員先生及諸同學如有宏著，請賜寄北大西齋非常學生會宣傳股收，無任歡迎。

宣傳股啓　十二，十四日，

◉非常學生會宣傳股徵稿啟事(一)

一，文體不拘文言白話。

二，內容以反日本帝國主義及與反日運動有關係者為主。

三，來稿有刪改權。

四，來稿概不退還，惟附有郵票者例外。

五，來稿刊登後以本刊作酬。

◉非常學生會成立宣言

自東省事變起後，暴日橫行有增無已，國際帝國主義瓜分中國之局面日著。全國同學見國難之方殷，憤例強「公理」之不足恃，無不奮起疾呼，喚起民衆之自覺人民自動收回失地之準備。北京大學過去為五四運動之策源地，在中國文化史上占光榮的一頁，誼當領導群衆，為反日之先鋒，會乃於此次運動，因學生會少數敗類分子，寡廉鮮恥，被人收買(如關紓每月領津貼三百元得有確據)，專以箝制同學愛國運動分化同學反日工作為能事，致事變發生，兩三閱月，北大獨無反日工作之表現，空氣之鎮靜致外人有「北大已經死去」之譏。我全體同學外鑒中華民族之危機，內感同學責任之綦重，爰于十一月三十日招開全體學生大會一致通過全體同學南下示威，冀以喚醒民衆為打破目前中華民族危機之唯一方策。乃學生會少數分子，始則搗亂會場，繼復陰圖破壞，于同學南下後不但私發通告，否認大會議決案，且擅電政府，否認南下示威團在京之一切行動，致使在南京為國奮鬥之三百餘同學，過半被補，備受縲絏之苦，幾釀成極不幸之慘案。舊學生會之拍賣同學利益，危害同學生命遂益昭然若揭，不能再有所掩飾。留校同有鑒于此，爰有召集大會將舊學生會根本改組之舉，同時將舊學生會之職權完全停止。乃該舊學生會二三分子，無視公意，仍圖戀棧，又致電南京否認前電，掩耳盜鈴，似此出爾反爾欲蓋彌彰適足以顯其醜耳。現值南下示威團掃數返平，留校同學學生會遂與南下示威團代表團合組非常學生會，執行舊學生會及抗日會一切職權，本會以適應客觀環境，應付目前嚴重局面，由全體同學所產生，與經常班代表制不同，故名「非常」，成立伊始，敬以二事為諸同學告：

一，本會代表全體同學之利益，而主要工作，厥為反日運動，故兼行反日會職務，如本會工作不力或違反同學全體利益時，任何同學可提出彈劾。

二，正式學生會產生之日，即本會任務終了之時謹此宣言。

◉非常學生會通告第一號

本校前學生會既經前次全體留校學生大會停止職權，南下示威團返校後亦同意追認留校學生會代表留校全體同學南下全體同學合而為一即代表全校同學茲為應付非常事變與境將合組為非常學生會執行本校學生會一切職務現已正式成立並執行一切應行職務特此通告

◉王希祐遺失證書聲明啟事

鄙人前遺失國立北京大學商科畢業證書一紙除向學校當局陳明作廢並請補給外合行聲明以後無論何人拾得概作無效此啟

◉李應兆啟事

本月一日，同學某君，挾反對罷課簽名簿，徵求我的同意，我很乾脆地回絕他說「我不贊成！」當天我就隨同校中示威團南下示威去了！於九日被解回平•適聞發見同學黃君魏君等五十六人告全體同學書，有賤名在內，甚是詫異！遍查全校同學，並無和我同名同姓者，顯係有人假借名義，敝人絕不承認！特此聲明：

十二月十一日。

◉陳華癸啟事

逕啟者南下示威團代表團總務股執委皆尚在京離京後一切總務事宜初由總指揮岳增瑜君兼代後轉託敝人暫負會計責任巨重仔肩每覺力竭且日內行將返里不能繼續從事刻已徵得陶凱蓀君首肯代為管理事務一切賬目收據皆已交代明白以後會計事宜請直接與陶君接洽可也除函達代表團外特此聲明

十二月十二日

◉滕永林啟事

我的一三九〇號徽章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關世楨啟事

我的一三二一號本校徽章於十二月八日失去以後無論何人拾得概不生效特此聲明

◉葉昂啟事

我的三五二號徽章遺失了特此聲明作廢

◉告全體同學書　任自立

親愛的同學：某突遭劣警兇毆。幾不得以相見。臥病數日。始得強書一二。以陳諸同學之前。幸垂鑒焉。

茲略陳事實：八號晚七時。延庚率軍警百餘。不待校長允許。擁入西齋。閉大門。斷交通。上刺刀。實槍彈。拖繩執杖。滿布全齋。橫刀引機。往來馳突。凶險萬狀。自七時至十一時半。禁止同學自由行動。雖閱報小便等事。皆遭禁止。復有數十流氓地痞。垢首歪冠。腰懸巨索。曲頸切齒。忿忿作態。而兇酗如醉鬼。目灼灼如鼠竊。彼輩遍搜諸同學房間。翻擲器用如抄家。斥問同學如囚犯。詰曾示威。可以概見。全齋同學。無不激憤。最後同學林君被捕去。當其退出之時。某以齋務委員資格。告以彼等行動違法。有辱同學。我等不能承認。延庚立命警察。將某加以拘捕。彼則揮拳困擊。佐以下流毒罵。第一拳來勢之凶。非某偏頭閃避。恐已不及與諸君相見矣。隨彼將某投入車中。而苦於無所藉口。又將某推墮車外。某當以橫遭陵辱。義無反顧。第恐真相不明。同學或疑某以他因被捕。含冤莫白。遂廢然而返。臥病至今。

抗議之原因：竊以中國民權不張。內不敢言政，外不敢抗敵約法中最低限度之自由。亦往往遭剝削而無抵抗。屈膝以求安。忍辱以避禍。取巧以圖利。無耻以干祿。試讀英史家麥皐萊所紀印度亡國景象。當時民衆無聊。與此暗合。每讀其書。未嘗不三歎而流涕也。今中國東北落於日人之手。三千萬民衆。馴馴而受辱。關內四萬萬同胞。不敢發一矢以相助。甚且熙洽輩賣國以為榮。此眞國家萬世之羞。而國民不可不深省者也。是以今日之過。在於民衆之棄權以偷安。苟民衆人人不棄權。彼虐我民者。彼亡我國者。能殺盡四萬萬人耶。以是民權張。則國必存。民權落。則國必亡。可斷言也。大學生號稱智識階級。北大號稱民衆領袖。五四之運動。日來之示威。無非欲發揚民權。以求政治外交之改善。今生命失其安全。秩序被其擾亂。約法所賦與之最低權利。橫被沒收。乍存所必需之最後人格。慘遭蹂躪。此人人之所憤。大學生之所不能忍。而北大同學之不能不相抗者也。是以某寧受劣警之凶毆。而不願無耻以含默。良以今日國尚未亡。而最有智識之大學生。即安於奴隸。他日不幸國家遭難。尚有人起而抗救乎。我輩來受大學教育。無非養成健全人格。將來為民衆之表率。不僅為個人謀生計。是以不教以升官發財之方。不教以盜拓橫行之術。不教以苟且偷生之道。不教欺人欺己之行。而授以光明正大之學術。故欲大學生失人格以偷生。則全國大學寧可不辦。而北大之光榮。五四之偉大。皆失其意義。而黯然無色矣。

我之希望：由上言之。吾人對此種暴行。不能不加以嚴重之抗議。希望同學為大學生人格而抗爭。為北大之光榮而努力。為四萬萬民衆之民權而奮鬪。某雖不敏。願扶創護隨諸同學之後。要求政府(1)嚴懲凶手。(2)正式道歉。(3)釋放無辜被捕同學。(4)保證同學以後之安全。不達到目的不止。想政府賢明。斷不致祇令民衆守秩序。而縱官吏破壞安寧。壓迫教育。威脅民衆。當以公正之態度。嚴厲之處罰。懲此禍首。保障以後之安寧。為北大同學留人格。不然。如此日無法紀。何異亂政。皇皇約法。直等廢紙。有民國而無民權。有暴力而無法守。政府獎侮之效未彰。殘民之行且見。則所謂視臣如草芥者是也。北平為華北政治中心。中外觀瞻所繫。若尚如此。他何忍言。國步日艱。希望官吏激發天良。吾人各爭人格。義無反顧。以救邦家。頭傷沉重。不盡欲言。敬希諒鑒。